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陕政文〔2023〕19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营镇设立永昌社区和神力社区 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大营镇人民政府：

你镇《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永昌社区和神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营政〔2023〕6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永昌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神力社区居民委员会。

1. 永昌社区因管辖区域内有永昌路，以路命名。永昌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天河路，西至胜利路，北至

仰韶大道，南与原店镇接壤，办公地点位于天鹅湾西区一层门面房。

2. 神力社区紧邻神力路南端起点位置，以附近道路命名。神力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陕州大道东段，西至高阳路，北至锦绣路，南至神泉路，办公地点位于陕州区交通运输局东侧二层小楼。

同意调整高阳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四至范围，原有办公地址不变。

高阳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的四至范围：东至神泉路东段，西至高阳路，北至仰韶大道，南至锦绣路。

请你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全面加强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此复。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